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梁繼澤律師

洪啓恩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梁繼澤律師、洪啓恩律師於本院113年度親字第16號否認推
定生父等事件為相對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事實上生
父，相對人之母親丙○(EKA FITRI)前以法定代理人之身
分，委任梁繼澤律師、洪啓恩律師對相對人法律上推定之生
父Eko Bambang. s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
度親字第16號否認推定生父事件受理中(下稱本案事件)，因
相對人於民國000年00月0日出生，年僅5歲，欠缺訴訟能
力，而其母親丙○又於提起訴訟後之113年12月5日死亡，且
相對人法律上推定之生父又為印尼國人，故相對人係無訴訟
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但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
不能行代理權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第三人即相對人母親生前委
任之梁繼澤律師、洪啓恩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
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
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
明文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丙○之死亡證明書、佛教慈濟
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親子鑑定報告、願任特別代理人

01 同意書為憑，復經本院調取本案事件卷宗所附之戶籍謄本、
02 相對人之出生證明書及丙○與Eko Bambang. s之離婚證明書
03 等件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年僅5歲，欠缺
04 訴訟能力，其母親丙○生前委任梁繼澤律師、洪啓恩律師對
05 其前配偶Eko Bambang. s提起否認推定生父等訴訟後死亡，
06 故相對人無訴訟能力又無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訴訟行為，而聲
07 請人既為相對人事實上之生父，是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，自
08 得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09 (二)本院審酌梁繼澤律師、洪啓恩律師為相對人之母親丙○生前
10 委任提起本案訴訟之代理人，與丙○間有信賴關係存在，且
11 對本案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梁繼澤律師、洪啓恩律師亦同意
12 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案事件由梁繼澤律師、洪啓恩
13 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其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
14 任，故本院認選任梁繼澤律師、洪啓恩律師於本案事件為相
15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2 書記官 鄭履任